

中華民國桌球協會113年花蓮縣C級裁判資格檢定暨
裁判增能進修研習講習會實施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113年2月7日臺教授體字第1130006088號函號訂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十條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培養專業桌球裁判人才，提昇桌球裁判水準及熟諳最新桌球規則，並促進桌球比賽公平性為目的，特舉辦之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花蓮縣政府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桌球協會、花蓮縣體育會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。
- 六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
- 七、講習日期：
 1. 資格檢定講習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0、11、12日(五、六、日)共3天。
 2. 增能進修研習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1、12日(六、日)共1.5天，12節課。
- 八、講習地點：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
地址：花蓮縣吉安鄉宜昌一街45號
- 九、參加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或持有居留證者，且必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 1. 年滿18歲(民國95年5月10日含以前出生者)。
 2. 高級中等(職)以上學校畢業。
(請附畢業證書影本, 不得以大學學生證或其他證件為佐證)
 3. 熟諳桌球規則及裁判執行程序
- 十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民國113年4月25日止。
- 十一、報名地點：聯絡人-潘杰秀小姐 聯絡電話：0919-923532。
E-mail：rose6326.1320@gmail.com
地 址：970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1號
- 十二、報名手續:通訊報名或親自報名均可受理
 - (一)裁判資格檢定講習：
 1. 填寫報名表。
 2. 報名表黏貼最近一寸照片一張，並E-mail一寸照片電子檔
至rose6326.1320@gmail.com信箱(製作證照用)請寫姓名。
 3. 檢附高級中等(職)以上學校畢業證明文件影本。
 4. 檢附警察刑事記錄證明

依據教育部107年5月28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70017696B號令第五條第三款

規定，須繳交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記錄證明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

5. 繳交報名費新台幣2,500元。

(二) 裁判增能進修研習：

填寫報名表、檢附裁判證正反面影本及繳交報名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十三、繳報名費；請匯款或轉帳

請存入：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復興分行 帳號：01420000027361

戶名：花蓮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 徐慶宗

匯款者於寄報名表時附上匯款證明，轉帳者請註明個人帳號後五碼

十四、報名方式：採通訊報名者，請掛號郵寄至；

970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1號 收件人：潘杰秀

十五、參加人數：暫定60名，報名人數如未達40人本會有權取消本次裁判資格檢定講習會，並退還報名費。

十六、學員需熟諳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最新桌球規則(113.1.1日版)，及熟練桌球裁判執行程序，參加資格檢定。

十七、(一)資格檢定講習會上課期間不得請假、缺席、遲到或早退，依規定上課時數未達24小時(此次課程安排24小時)者，不得參加學、術科測驗，報名費亦不退回。

(二)增能研習參加5月11-12日研習12小時課程，始核予12小時認證。

十八、參加裁判資格檢定講習會學員，學、術科測驗成績均需達七十分以上，經本會審查及格者，由本會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並核發C級裁判證。

十九、裁判資格檢定講習會之教材、午餐均由承辦縣市提供。為響應環保，活動會場不提供紙杯，請與會學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具。

廿、術科測驗時請學員穿著輕便運動服裝及攜帶桌球拍參加測驗。

廿一、講習會課程表及報名表如附件。

廿二、參加講習會學員請於每日上午7:40-8:00完成報到簽到手續。

廿三、本講習會，有確診者、快篩陽性及有感冒症狀者請勿參加。

廿四、本實施辦法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公告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正後公告。

廿五、本辦法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3年3月28日體總業字第1130000822號函辦理。

中華民國桌球協會113年花蓮縣C級裁判資格檢定暨
增能進修研習講習會課程表

| 日期 課程 時間 | 5月10日 (星期五) | 5月11日 (星期六) | 5月12日 (星期日)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8:00 08:50 | 講習會相關規定 及國內桌球規則 | 國際競賽規程及判例 第三章(P11-P27) | 桌球裁判技術 裁判職員執行程序 |
| 09:00 09:50 | 國家體育政策 | 國際競賽規程及判例 第三章(P11-P27) | 桌球裁判技術 (含資訊科技運用) |
| 10:10 11:00 | 性別平等教育 | 國際競賽規程及判例 第三章(P11-P27) | 桌球裁判技術 裁判手勢及宣告 |
| 11:10 12:00 | 桌球裁判技術 執行程序講解及演練 | 國際競賽規程及判例 第三章(P11-P27) | 裁判專業術語 (專項外語) |
| 12:00 | 午餐及中午休息時間 | | |
| 13:00 13:50 | 國際規則講解及解析 第二章(P3-P10) | 桌球運動 記錄方法 | 裁判職責與素養 |
| 14:00 14:50 | 國際規則講解及解析 第二章(P3-P10) | 桌球運動 記錄方法(含競賽) | 學科測驗 |
| 15:10 16:00 | 國際規則講解及解析 第二章(P3-P10) | 桌球運動 裁判執法案例 | 桌球裁判實務 (技術操作) 評試: |
| 16:10 17:00 | 國際規則講解及解析 第二章(P3-P10) | 桌球運動 裁判執法案例 | 桌球裁判實務 (技術操作) 評試: |

中華民國桌球協會113年花蓮縣C級裁判資格檢定暨
增能進修研習講習會報名表

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---|--|
| 請勾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級裁判資格檢定 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裁判增能進修研習 | | | | |
| 姓名： | | 性別： | | 參加資格檢定學員 黏貼1吋相片一張 (增能進修研習者免繳) | | | |
| 出生日期：西元 | | 年 | | | | 月 | |
| | | | | | | 日 | |
| 身分證字號： | | | | | | | |
| 最高學歷： | | | | | | | |
| 現任職務： | | | | | | | |
| 聯絡電話： | | | | | | | |
| 電子郵件： | | | | | | | |
| 聯絡地址： | | | | | | | |
| 緊急聯絡人： | | 聯絡電話： | | 關係： | | | |
| 報名手續注意事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、填寫報名表 註：參加增能研習只需填寫報名表、附裁判證正反面影本（勿放大或縮小）及交報名費1,000元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檢附學歷證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黏貼1吋相片一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、1吋照片電子檔請E-mail至rose6326.1320@gmail.com信箱（製作證照用）請寫姓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、報名費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檢定2,500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能進修研習1,000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(附匯款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帳(個人帳號後五碼)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、繳交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、報名表於報名期間113年4月25日前以掛號郵寄 報名地址：970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1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 | | | | | | | |
| 備註 | | | | | | | |